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3.08.0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發展多元智能，並強化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與尊重，提供適性與優質之教育環境，並激勵學生奮發向上。
- 三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。
- 四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依本原則訂定編班（學程）及轉班（學程）作業規定，其內容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（學程）與轉班（學程）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、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校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。
- 六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（學程）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- 七、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本校申請轉班（學程）；本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為學生辦理轉班（學程）。
- 八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本校編班（學程）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- 九、本校不安排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由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本校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- 十一、本校妥為保存編班（學程）及轉班（學程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